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566379
聯絡人：鄭淑真
電 話：(02)77366162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601183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開放各大專校院
使用錄音及視聽著作採「包裹式授權」模式1事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年度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
第1次會議決議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106
年8月15日中文(106)錄協字第0904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現行各大專校院因行政及校務或其他校園活動有使用
音樂作品之需求，目前學校皆採行「個案」申請授權，易
產生同一學校、不同行政單位各自分別處理申請不同授權
事宜，分別簽約之情事發生。
- 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(簡稱:ARCO)為協
助各校解決上述情況，提供「包裹式授權」模式，學校可
指定校內任一單位作為校方代表與ARCO洽談全年度(學期
年度或日曆年度皆可)內所有可能使用到音樂的樣態授權
，再由雙方簽訂概括性合約，ARCO依校方所提使用音樂的
各種樣態，合併計算後提供優惠授權金額。



國立高雄大學 1060825



1060013258

四、前述「包裹式授權」模式適用於學校行政或教學目的之音樂使用，惟不含學生及教職員任何私人使用行為。同時授權範圍僅限ARCO所管理之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，不包含其他團體或非屬ARCO權利人之著作。若各校對於授權模式有任何問題，請洽：ARCO授權組吳彥國主任，電話：(02) 27189517分機171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2017-08-25
交 15:08:49 章

